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660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新区金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路335号106B室。

法定代表人朱永兴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陆彦臣，男，1979年10月19日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天歌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3009号第6幢11层1107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陆建冲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天歌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666弄1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陆彦臣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东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1187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陆建冲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陆建冲，男，1955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沪 0115 民初 55576 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陆彦臣名下上海市闵行区水清三村 48 号 802 室房地产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陆彦臣名下上海市闵行区水清三村 48 号 802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瑛

审 判 员 薛 春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

